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9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通知會員，專函地政處文存

張 9/24

主旨：檢送本部98年9月7日召開研商「建物存記證明」可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所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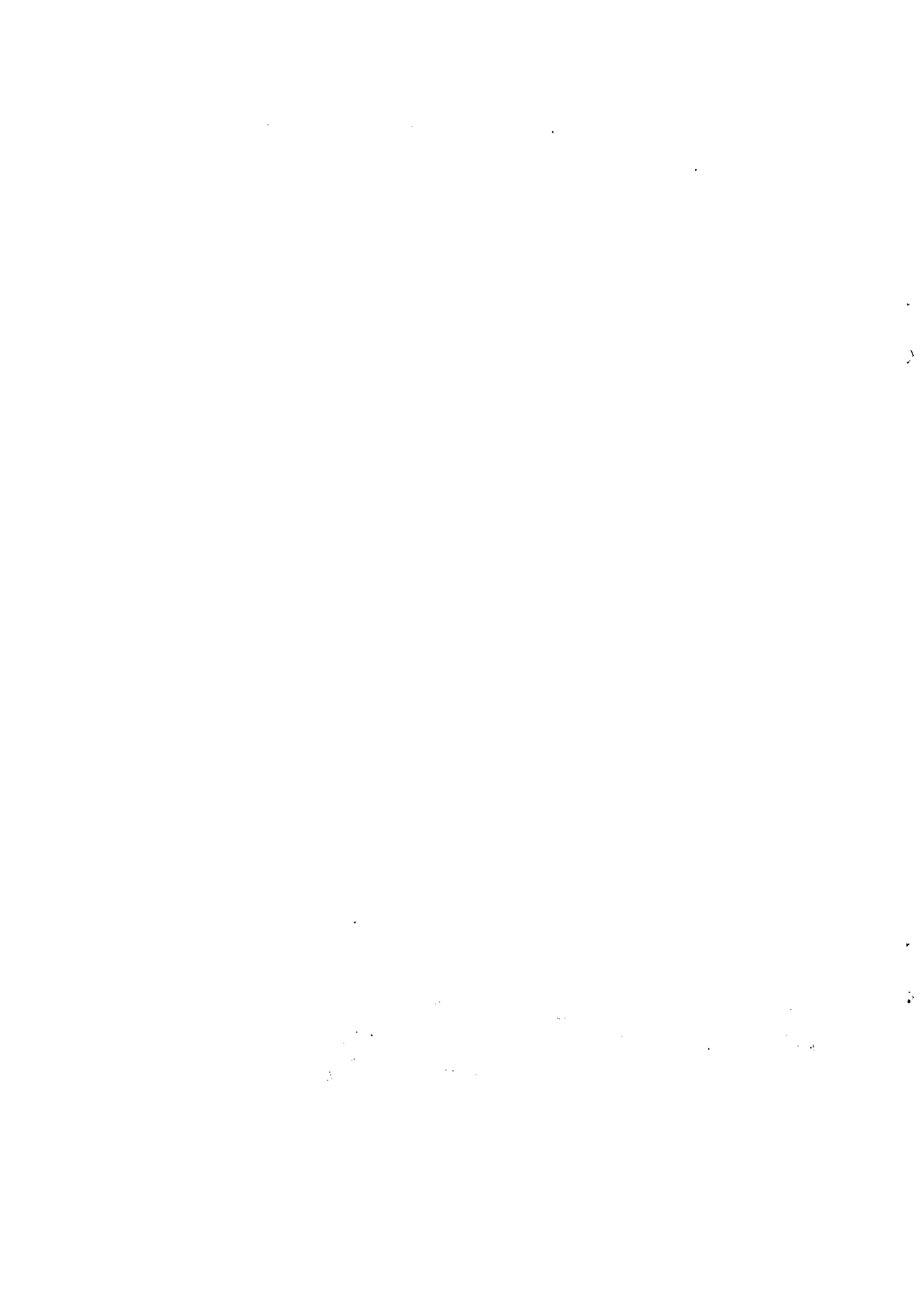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部98年9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87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研商「建物存記證明」可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 第 1 款所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之計算，依本部 96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188 號函釋略以，應以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掛號日之所有權狀態為準。至上開掛號日已拆除尚未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之建築物，依本部 90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9083444 號令略以，如能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者，其人數及權利仍可納入本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所定比例計算。

（二）都市更新整合工作費時，更新單元內已整合完成之所有權人如先行拆除建築物，基地並予以綠美化，對於都市景觀之塑造具有相當之助益，惟日後辦理都市更新時，其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權利應予保障；另臺灣地區災害頻傳，建築物因災害受損先行拆除者，續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重建，亦應立法保障其災害發生前之權利狀態。爰此，台北市政府建議將地方政府出具之「合法建築存記證明」納入更新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訂所有權人數及面積同意比例計算乙節，實務執行上確有必要，惟與現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之「合法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規定不符，請業務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檢討修訂，以利實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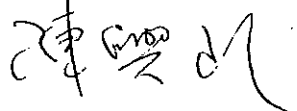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中午 12 時）

研商「建物存記證明」可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  
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8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請假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臺北縣都 市更新學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府	總工程師 股長	簡裕榮 鄭如壽	股長	黃三舒
高雄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股長	劉嘉祥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林靜宜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李俊昇

